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擬向本公司之股東提呈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要促使本公司之章程文件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相符，須要對現有細則作出重大修訂，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當中已併入全部現行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若干其他行文上之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一套新細則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擬徵求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套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現有細則於一九九九年首次獲採納。自於二零零七年作最後修訂後，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已作出多項修訂，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修訂。要促使本公司之章程文件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相符，須要對現有細則作出重大修訂，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當中已併入全部現行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若干其他行文上之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一套新細則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設立之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鄧春梅女士、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 僅供識別